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4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618,000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点软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对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79 名激励对象的 618,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外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7.30 万股。

6、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0 万股。

8、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授予价格	15.11 元/股	15.35 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267.30 万股	54.00 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416 人	44 人
授予后剩余股票数量	54.10 万股	0 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14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51A007293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0.1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级:A/B/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 416 名激励对象中: (1)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3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4,000 股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剩余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有限制性股票 17,000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2)本次解除限售的 379 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A/B/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79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8,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71,279,516 股的 0.361%。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董凤良	财务总监	24,000	6,000	25%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378 人)			2,448,000	612,000	25%
合计			2,472,000	618,000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18,000 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9,000	−618,000	2,411,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250,516	618,000	168,868,516
总计	171,279,516	–	171,279,51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12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业务发展,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丰")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长沙分行")拟继续合作房地产开发贷款 29,6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持有的湖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荣盛")95%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36,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

2、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荣丰与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租赁")拟继续合作保理业务 3,500 万元,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荣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苑")、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融盛")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长沙荣苑、株洲融盛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长沙荣丰	87.92%	40,000	–	40,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3,046,540	3,006,54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长沙荣丰;

2、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7 日;

3、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北路 58 号荣盛城 S10 栋 122-1 室;

4、法定代表人:李洋洋;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长沙荣丰 55%股权;

8、信用情况:长沙荣丰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52,679.02	134,229.39	18,449.63	45.83	−751.24	−552.60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长沙荣丰向渤海银行长沙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担保协议方:公司、湖南荣盛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渤海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关于湖南荣盛的《补充协议》、《质押合同》,由公司继续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持有的湖南荣盛 95%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因长沙荣丰向湘江租赁融资提供的担保

1、担保协议方:公司、长沙荣苑、株洲融盛与湘江租赁。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长沙荣苑、株洲融盛与湘江租赁签署《延期还款协议》,为长沙荣丰向湘江租赁申请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的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长沙荣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公司持有其大部分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长沙荣丰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39.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2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62.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5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数传媒")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 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86,671,000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3,609.88 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659.88 万元,用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变更为用于"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变更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151,500.00	151,500.00
2	"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已终止)	32,224.38	32,224.38
3	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	102,205.26	97,637.69
4	补充流动资金	–	388,159.88
	其中:整合新媒体产业链上下游资源		100,000.00
	收购其他有线网络资产		25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38,159.88
合计			669,521.95[注]

注:"智慧广电融合业务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募投项目变更日即 2022 年 1 月 14 日原募投项目"'华数 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资金账户银行结息余额,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高于 2015 年的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余额(不含理财和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和利息收益)
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	151,500.00	139,166.03	91.86%	2023.1.1	12,333.97	26,892.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期,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投资进度已达 91.86%,募集资金余额(不含理财和利息收益)12,333.97 万元,预计该募投项目年底到期前还将使用募集资金约 8,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预计不足 5,00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比例预计达 97%,基本达到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同时,该项目主要用于新媒体业务支撑,该项目实施以来已有效提升了公司新媒体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相关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已达到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及建设目的。故公司拟决定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结项,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和利息收益)为节余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媒资内容中心作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成本中心和综合后台支持,提升公司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互联网视频等新媒体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自 2015 年实施该项目以来,因市场环境变化,影视内容更新迭代较快,同时,随着行业监管政策变动以及单部影视剧作品市场表现难以预测等原因,影片投资风险较大,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主要采用购买短期影视剧版权方式扩充公司媒体资源库,累计购买影视剧版权已超该项目规划扩充的内容体量,同时公司通过升级改造媒资生产中心、集约资源利用,为新媒体业务的内容分发等提供支撑。通过建立丰富的版权资源库以及升级改造媒资生产中心,有效提升了公司新媒体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相关业务收入规模从 2015 年的 9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3 亿元,收入大幅提升,已达到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及建设目的。

2、"媒资内容中心建设项目"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期,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按照合理、有效、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10 月底投资进度已达 91.86%,预计年底到期前投资进度将达 97%,基本达到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综上,公司决定在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结项,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和利息收益)为节余募集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已达到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及建设目的,本次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且本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相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5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公司拟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有效期为 2 年,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可分期发行;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供求情况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项目建设等;

5、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7、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具体条款、发行价格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时机、终止发行、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

2、决定聘请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除外;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等。

上述授权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备案)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直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四、其他事项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5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9:15~15:00;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902;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2-056 号公告)时,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非关联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沈子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车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数:5
3.01	募集资金管理规则	√
3.02	对外担保管理规则	√
3.03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
3.0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5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4.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媒资内容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传媒网络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2 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 3 中子议案 3.04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 4 关联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22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B 座 9 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蒋丽文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